**十六、供应商自纠自查承诺书**

致： （采购人名称） ：

我方作为 （项目名称） （项目编号：）第包的供应商，在此郑重声明：

1、我方不是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的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;

2、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的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单位担任高管、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。

如有不实，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并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“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”接受处罚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